入狱10年后,他等到了无罪判决

“我是被冤枉的,可谁信啊?”物流装卸工陈德起喃喃自语。10月8日,是他55岁生日,他独自坐在周口市郊一个狭小、破旧的出租屋里,喜欢喝酒的他舍不得买点酒菜庆贺下。他有3个儿子,平常很少来往的他们没人记得住他的生日。

13年前,陈德起的生活因一场变故而彻底改变了。在同一法院,他先后经历了3次判决:2005年11月,获刑3年;2006年6月,获刑13年;2018年8月,被判无罪。

如今,陈德起已提出了1232万余元国家赔偿申请。而和他遭遇相似的已过世的丁广记的家属也提出了348万余元国家赔偿申请,鹿邑县法院均立案受理。同时,由鹿邑县纪委监委组成的调查组也正依法展开调查追责问责。他和他们,都在焦急地等待着。

记者 石闯 发自周口

独家责任 【河南新闻名专栏】 报料电话:0371—96678

陈德起拿到了无罪判决书

鹿邑县法院

入狱及出狱,申诉成了他的全部

“我虽然只是初中文化,但脑子不笨。”陈德起告诉记者,出事之前他在村里还有个外号叫“陈百万”。“为啥呢,我是个包工头,手底下经常有几十个工人,不缺钱花。”一些邻居也说,村里盖楼房的,陈是第一家,还买了辆车,家庭条件在村里是数得着的。

作为家里的顶梁柱,陈德起给家里人带来了幸福,也帮助了不少亲朋好友。然而,这一切,随着他的入狱而突然“断片”了,家里的生活越过越拮据,妻子和3个儿子都抬不起头。

“我刚被抓时,最大的儿子才22岁,还没结婚。”他说,那些天,他的精神状态很差。

“父亲成了劳改犯,我们脸上会有光吗?对我们的打击太大了,甚至有些恨他。”陈德起的小儿子说,二哥才13岁,因受不了外人的异样眼光,辍学外出打工。陈德起的妻子也一直不相信,而且提供了一份证据。案发当晚,丈夫请了一修车师傅到家里修三轮车,因为当天没修好师傅就住在了家里,当晚丈夫和师傅喝酒喝到晚上10点多才睡。

陈德起的妻子丁兰兰(化名)认为,丈夫没有作案时间,而且她还找了修车师傅,对方还写了一份证言,然而于事无补。

陈德起说,从看守所到监狱,他总是不停地写申诉书,希望案子能重审,但他发现并不起作用,还影响减刑,“为了早日出去,我暂时放弃申诉,选择积极表现”。

2015年2月11日,因获得3次减刑,陈德起服刑9年10个月后刑满释放。丁广记服刑期间于2006年9月29日保外就医病亡。“我出来以后,春节刚过就开始继续申诉了。”陈德起说,“一边打工一边申诉,太难了。持续的奔波,终于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。”

深夜“大动静”,改变了三个家庭

秋日的周口鹿邑县任集乡大李村,随处可见晾晒后的玉米,金灿灿的,被垛成一座座小山。上了年纪的汉子、妇女喜欢扎堆唠嗑。10多年前的那起“盗窃案”,不少人仍有些记忆。

2005年3月29日深夜,在大李村丁卜自然村,村民刘巧敏(化名)家堂屋的后墙“轰隆”一声被人挖了。“贼人”威胁她拿钱,并抢走了彩电、影碟机和手机。刘巧敏的爱人当时在外打工,次日一早急匆匆赶了回来,夫妻俩赶往派出所报案。

后来的判决书上显示,起初,刘巧敏没有看清盗窃者的面部特征,只看到其中一人胖乎乎、中等个头,怀疑是同村的丁广记。案发10多天后,在第二次陈述中,她又指认了距村几公里之外的试量镇程庄村的陈德起,缘由是“陈德起在集市上买杨树时被我发现了,我观察他好久,听他说话的声音,看他走路的姿势,确定是他干的。我不能确定他的声音,但声调像他。当天我报案确定是他还有一个原因——我一跟着他,他就躲。”

4月11日,刘巧敏的丈夫报警后,陈德起、丁广记被抓,次日均因涉嫌抢劫罪、盗窃罪被鹿邑县公安局刑拘。“被抓时我正在集市上买杨树苗,并不知道犯了什么事儿。听民警杨某说是入室盗窃后一下子蒙了。我和报案人从小认识,咋可能去他们家干那伤天害理的事儿?”陈德起说。

“我没干,我冤枉。”这是陈德起说得最多的一句话。可是他左右不了一切。2005年11月,鹿邑县法院第一次审理后作出判决,因盗窃罪,判处陈德起有期徒刑3年、丁广记2年。然而,鹿邑县检察院认为量刑不当、定性不准,向周口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。2006年5月,周口市中院作出裁定,撤销原判,发回重审。2006年6月,鹿邑县法院审理后第二次作出判决,陈德起获刑13年,丁广记获刑10年,罪名是抢劫罪、盗窃罪。

“前后两次,刑期加重了。”陈德起被送往豫东监狱服刑,丁广记被送往周口监狱服刑。而刘巧敏家遭受的损失至今也没追回来。

矛盾重重的证据及“漏网之鱼”

2017年5月,周口市检察院向周口市中级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。周口市中院认为检察机关未提供新证据证明原审判决确有错误,对检察院建议不予采纳。同年8月9日,周口市检察院向周口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。

在丁广记家属提供的判决书中,丁广记的6次供述前后矛盾,两次是无罪辩解,4次为有罪供述。其中前两次有罪供述供称,两次犯罪实施者均为自己和陈德起,没有第三人。后两次均供称,实施抢劫时是两人和朱前进共同参与。而陈德起在7次供述中,都坚称自己是被冤枉的。

陈德起代理律师郭家秀也发现,案件在证据方面存在诸多问题,没有现场勘察记录,没有物证,没有提取任何痕迹证据,比如脚印、指纹等,也没有追赃,只有受害者的供述。

“从被害人的3次陈述来看,她并没有清晰地看见抢劫者的面貌,而是通过声调和走相判断作案人。”作为抗诉案件的主要负责人,周口市检察院控申处副处长张伟俊说,案卷的言词证据非常矛盾,丁广记所称的朱前进也是该案的同案犯,当时的判决书显示朱前进“另案处理”,然而复查时才发现朱前进一直没有归案。

今年4月,在山东打工的朱前进被警方带回。朱前进明确表示,自己没有和陈德起、丁广记一起作过案。因此,检察机关复查认为,原审判决认定陈德起抢劫、盗窃的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。

申请国家赔偿并要求追责问责

2018年8月13日,陈德起终于等来了无罪判决书。

“拿到判决书的那一刻,我一夜没睡。这些年来,自己遭受不白之冤,给我个人和家庭都带来了严重的伤害。”陈德起说。

判决书中,鹿邑县法院认为,本案没有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,没有追赃,没有提取任何与犯罪有关的痕迹证据,如脚印、指纹等。辨认程序违法,违法长时间将被告人提出监所讯问、审讯程序违反规定。现有证据均为相互矛盾的言词证据,全案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……陈德起、丁广记犯抢劫罪、盗窃罪的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,指控罪名不成立。

宣判陈德起、丁广记无罪后,鹿邑县委高度重视,要求迅速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:由县纪委监察委组成调查组依法启动调查追责问责程序;由县法院两名副院长带队分别到两家慰问并正式道歉;县法院负责立即启动国家赔偿程序。

目前,陈德起已向鹿邑县法院提出6项共计1232万余元的国家赔偿申请,而丁广记的家人也向法院提出4项共计348万余元的国家赔偿申请。鹿邑县法院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该院均已立案受理,正在审理,一般时限是两个月。

“法院的领导来上门道歉了。”陈德起说,然而,入狱10年,他的身体和精神都受到很大打击:与社会严重脱节,不好找工作;妻子和他协议离婚,儿子不让进家门……如今他最大的希望是尽快拿到国家赔偿,并要求追责问责,“坐了10年牢,总得有个说法吧!”

丁广记长子丁志杰表示,受父亲的负面影响,他及弟弟至今未成家。“对我们家来说,追责是最好的赔偿。”他说,自己和家人苦苦等待着这一天的到来。

地址: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7号河南文化产业大厦郑州报业集团 邮编450046 广告经营许可证:4101003000030 广告中心:67655668 印刷:郑州报业集团印刷厂 56558100 印刷厂地址:郑州管城金岱产业集聚区 热线电话:96678 零售价2.00元 月价30元 全年360元